

证券代码：430184

证券简称：御华堂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的议案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形式举行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参会股东均现场投票参会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84	御华堂	2026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律师意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√
2	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	√
3	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	√

4	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5	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6	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7	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8	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	√
9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	√

议案 1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议案 2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议案 3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议案 4 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向股东会报告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5 内容详见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，总结制定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6 内容详见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总结并编制的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7 内容详见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8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议案 9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要持有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14:00-14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顶翔建业大厦A栋1003B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1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4号楼三层3215号

2、联系电话：010-629637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